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哈马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概 要

1. 本国家报告的目的是介绍巴哈马联邦的人权环境状况。本国家报告概括了巴哈马政府的人权承诺，介绍了支持这些承诺的国内法律框架。
2. 巴哈马有长期、明确的尊重所有个人基本人权的政策。巴哈马的法律不仅保护人权，还规定了任何个人遭受虐待或基本人权受到侵犯时的补救方法。
3. 每年，巴哈马政府为国内和国际评价该国报道的人权侵犯事件的性质和范围提供便利。政府对报道的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并酌情采取纠正措施。尊重人权被特别纳入公共部门各分支的培训方案。
4. 巴哈马在西半球实施议会民主制度历史第二长的国家(始于 1729 年)。1962 年，妇女第一次获得投票权，实现了成人普选。1967 年，议会多数投票形成的政府上台，1973 年，巴哈马获得政治独立。巴哈马具有活跃的参加性民主，大选中参加投票的人数通常超过有投票权人数的 90%。

导 言

5. 巴哈马联邦政府认为，保护、增进和维护人权是社会和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
6. 巴哈马政府提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了该国的民主理想，有助于加强国内的人权法。
7. 巴哈马认为，大多数国家加入了国际人权文书，为在国际上衡量对人权的尊重情况提供了重要基准。
8. 巴哈马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政府认为，批准/签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为改善本国的社会秩序作出了贡献。

一、方法和磋商进程

9. 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规定指出，巴哈马联邦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国家报告，作为向其他人权机构及委员会提交的现有报告的补充。巴哈马政府履行了让民间社会参与增进对人权尊重的承诺。巴哈马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本报

告之前，将其草稿送交至巴哈马国内公认的人权组织。遗憾的是，由于受到时间限制，人权组织的反馈意见未能收入本报告。

10. 巴哈马政府认识到，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在巴哈马创造一个和睦的人权环境。因此，政府通过其各部和各机构，与各种民间社会团体就巴哈马的人权环境状况进行磋商。关于本国家报告的磋商正在进行中。

二、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导言

11. 巴哈马联邦政府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成员提交本报告，以供其依普遍定期审议评论巴哈马的各项义务。

12. 在过去十年中，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历届政府与民间社会进行讨论，以解决巴哈马社会面临的众多社会问题。

13. 作为鼓励就巴哈马民主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国内对话的一种方式，巴哈马政府已经系统地处理了可能影响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发展问题。巴哈马政府鼓励进行国内讨论，以促使巴哈马人民自己解决巴哈马关心的问题。社会讨论集中在期望和实现方法上，以便创造一个有利的社会环境。

14. 旅游业是巴哈马经济的推动力。金融服务是经济的第二大支柱。因此，巴哈马的经济以服务业为主；还有小部分来自农业和工业部门。旅游和金融服务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论他们的种族、民族、文化或宗教有何差异。因此，巴哈马的大部分人口都从事需要与世界各地的人打交道的行业。

15. 巴哈马政府承认，虽然国内方法对于解决国内问题很有用，但是国际支持和指导也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在当它们可以证实巴哈马履行了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

B. 基本权利和宪法

16. 《巴哈马独立宪法》于 1973 年 7 月 10 日生效。《宪法》规定了公民身份的要求，保证尊重基本人权，包括良心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家庭隐私，以及禁止在没有赔偿和/或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剥夺财产。巴哈马《宪法》(第三章第 28 条)规定，国家或私人侵犯权利时，必须遵守的司法程序。

17. 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被庄严载入《宪法》第三章第 15 至 27 条。第 15 条规定：“巴哈马人人有权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论其种族、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如此，但是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人人有权享有：

(a) 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以及法律保护；

(b) 良心自由、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

(c) 保护其家庭隐私及其他财产，禁止在未提供赔偿的情况下没收财产。

本章的后续规定对于向上述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的目的是应具有效力，但须服从这些规定中所载的该种保护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确保任何个人在享有上述权利和自由时不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C. 国际法

18. 自从 1973 年 7 月获得独立后，巴哈马一直遵守和尊重国际法。在人权问题上，巴哈马是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缔约方，后者对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均具有约束力。

19. 巴哈马通过参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如美洲国家组织的活动，对国际人权基准的制定做出了贡献。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推动了《美洲民主宪章》的通过。该《宪章》帮助制定了每年的人权讨论中涉及的人权基准。

D. 人权在国内法律中的地位

20. 国际人权文书已经成为巴哈马政治和社会格局中的不可或缺的特征，它们推动了关于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国内对话。

三、巴哈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导 言

21. 巴哈马《宪法》规定，为巴哈马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保护，并规定由政府机构实施这些保护。

B. 宪 法

22. 巴哈马《宪法》关于基本人权的具体规定包括，例如第三章(第 15 至 27 条)所载的规定。《宪法》涉及以下领域：

- (a)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b) 保护生命权；
- (c) 保护不遭到不人道待遇；
- (d) 保护不遭到奴役和强迫劳动；
- (e) 保护不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
- (f) 获得法律保护的规定；
- (g) 保护隐私、家庭和其他财产；
- (h) 保护良心自由；
- (i) 保护言论自由；
- (j) 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
- (k) 保护行动自由；
- (l) 保护不因种族等原因遭到歧视；
- (m) 保护财产不被剥夺；
- (n) 执行基本权利；

C. 立 法

1. 国 内

23. 巴哈马议会经常颁布一些法律，增进人民的政治和经济福祉，加强对个人尊严的尊重。颁布的此类法律包括：

《土地征用法》，第 252 章
《遗产管理法》，第 108 章
《儿童收养法》，第 131 章
《亲子鉴定程序法》，第 133 章
《保释法》，第 103 章
《死刑(程序)法》，第 94 章
《儿童和青少年(司法)法》，第 97 章
《计算机滥用法》，第 107 章 A 节
《版权法》，第 323 章
《上诉法院法》，第 52 章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第 105 章
《刑法(办法)法》，第 101 章
《刑事诉讼法》，第 91 章
《教育法》，第 46 章
《紧急权力法》，第 34 章
《紧急救援保证金法》，第 35 章
《就业法》，第 321 章 A 节
《证据法》，第 65 章
《文件执行(残疾人)法》，第 67 章
《引渡法》，第 96 章
《日内瓦公约(补充)法》，第 95 章
《灭绝种族罪惩处法》，第 85 章
《婴儿监护和照管法》，第 132 章
《人身保护法》，第 63 章
《工作健康和安全法》，第 321 章 C 节
《移民法》，第 191 章
《工业产权法》，第 324 章
《劳资关系法》，第 321 章
《遗产法》，第 116 章

《国际儿童绑架惩处法》，第 137 章
《离子辐射(工人保护)法》，第 319 章
《陪审团法》，第 59 章
《助听器材法》，第 90 章
《地方行政官法》，第 54 章
《移民子女扶养法》，第 128 章
《扶养令(执行设施)法》，第 127 章
《议会选举法》，第 7 章
《预审(特别程序)法》，第 92 章
《犯罪所得法》，第 93 章
《暴动(索赔法庭)法》，第 185 章
《儿童地位法》，第 130 章
《最高法院法》，第 53 章
《转移罪犯法》，第 102 章，以及
《遗嘱法》，第 115 章

2. 国 际

24. 巴哈马是下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相关条约的缔约方：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渥太华条约》；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劳工组织第 5 号公约，《最低工作年龄公约》；

劳工组织第 7 号公约，《(海上)最低年龄公约》；

劳工组织第 11 号公约，《(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劳工组织第 12 号公约，《(农业)工人赔偿公约》；

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劳工组织第 17 号公约，《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劳工组织第 19 号公约，《(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劳工组织第 22 号公约，《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劳工组织第 26 号公约，《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

劳工组织第 50 号公约，《招募土著工人公约》；

劳工组织第 64 号公约，《(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

劳工组织第 65 号公约，《(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

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劳动监察公约》；

劳工组织第 88 号公约，《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劳工组织第 94 号公约，《(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劳工组织第 95 号公约，《保护工资公约》；

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移民就业公约》；

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工业》；

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劳工组织第 117 号公约，《社会政策公约》；

劳工组织第 144 号公约, 《(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劳工组织第 147 号公约, 《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劳工组织第 185 号公约, 《修订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以及
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

25. 巴哈马是下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签署国:

- (a)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尚未批准); 以及
- (b)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3. 其他国际义务

26. 巴哈马联邦政府还致力于改善整个国际社会的状况, 并且签署/批准/加入了下列多边条约:

- (a)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里约条约》);
- (b)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c)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d)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纽约;
- (e)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 蒙特利尔;
- (f)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g)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h) 欧洲理事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
- (i)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j) 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k)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 (l)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n) 《1972 年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o)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p)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q)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 (r)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s) 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t) 民航组织《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u)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
- (v)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D 国内立法提案

27. 政府一直在审查现行法律的改革和改进，以及新法律的制定，以便充当在国际上倡导推进人权做法的国家的先锋。

28. 政府积极地审查立法，以便改进以下方面的法律条款：司法、儿童的保护和监护、教育、医疗保险、更好地保护残疾人、紧急救援援助、土地和不动产管理、劳资关系和移民。

E. 国内法律体系

29. 巴哈马拥有悠久而值得骄傲的议会民主传统，始于 1729 年。其法律制度基于英国的普通法，下设一系列法院。治安法庭是处理较轻案件的法庭。等同于高等法院的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 11 名其他法官主持，拥有不受限制的管辖权。对最高法院审结的案件，可以向巴哈马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巴哈马上诉法院的审结的案件可以向英国伦敦的枢密院提出上诉。

30. 司法部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部负责确保立法提案符合巴哈马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F. 人权文书

31. 巴哈马是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巴哈马自 1973 年独立以来，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巴哈马政府签署/批准/加入了下列人权文书：

- (a)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防止灭绝种族罪公约》；
- (d)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e) 《国际奴隶问题公约》；
- (f)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g)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
- (h)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i)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j)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k) 《儿童权利公约》；
- (l)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m)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n)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o) 《198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国际拐骗儿童事件的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
- (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的修订案；以及
- (q)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32. 巴哈马政府不久将加入下列人权文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3. 在区域一级，巴哈马作为加勒比共同体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批准了《民间社会宪章》。加共体批准了该《宪章》，将其作为衡量加勒比人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区域基准。

G. 人权机构

34.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巴哈马向下列联合国人权条约监察机构提交了国家报告：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H. 政策措施

35. 巴哈马历届政府一直实行支持尊重基本人权的政策。任何据称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可以诉诸巴哈马司法体系。

36. 关于被巴哈马法庭判定有罪的个人，《宪法》第 91 条规定，由赦免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关于定罪导致的不人道待遇的申诉。

37. 《宪法》规定，通过以下三个事务委员会：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公共事务委员会和警察事务委员会，对巴哈马公共事务部进行独立监督。各事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指派、提拔和惩处公务员，而不受政治影响。

38. 巴哈马拥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政府对广播媒体的垄断于 1992 年结束，本届政府宣布了明确的政策，支持更大的新闻自由和使公众更容易获得信息。特别是在影响国际贸易和国家发展的决定方面，公共磋商越来越多地成为巴哈马的一项管理工具。

I. 种族主义

39. 巴哈马一直积极倡导国际社会与种族歧视作斗争，巴哈马政府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与英联邦其他成员一起参加对抗津巴布韦和南非少数种族隔离政府的行动便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40. 自 1967 年以来，不同种族的和平共存成为巴哈马生活的一个典型特征，这反映了巴哈马人民和历届政府决心根绝过去的种族主义做法，以建立一个所有种族、宗教和民族的人民和睦相处和和谐工作的国家。

J. 妇 女

41. 1962 年，巴哈马妇女获得选举权，1967 年，妇女首次进入上议院(参议院)，1968 年，妇女首次进入内阁。1982 年，当时反对党的一名妇女首次当选为众议院议员。1992 年，代表新执政党的五名妇女当选为众议院议员。同年，三名妇女进入内阁。自那时起，妇女开始担任经选举产生的众议院议长和参议院议长职位。到 2001 年，妇女占参议院议员人数的 50%。自 1992 年起，妇女在内阁中身居高位，担任负责下列事务的部长职位：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劳工、外交、总检察长、法律和司法、移民、住房和国家保险、国家安全和运输。2001 年，首次任命妇女担任总督(国家元首)。

42. 巴哈马《宪法》所载的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对男女平等适用，不过在父母向子女转移国籍，以及向外国出生的巴哈马公民的配偶赋予国籍的问题上，《宪法》条款给与男性的特权，女性无法享有。2002 年，为废除《宪法》中的该歧视规定而举行了全民公投，但是没有通过。

43. 尽管《宪法》中存在歧视，但是历届政府都制定和实施了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以及就业方面的不分性别公平对待的政策。在巴哈马，各行各业都有妇女的参与。一名妇女担任商会主席，还有几名妇女在国内外均有业务的国际金融机构中担任负责人。最高法院院长和上诉法院院长都由女性担任。此外，最高法院中现在也有一些女法官。政府高官中也有不少女性，内阁秘书是女性，巴哈马一些大使馆和领事馆的馆长过去和现在也是由妇女担任的。

44. 为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以及巴哈马批准的其他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历届政府均采取措施，保证平等、非歧视地对待妇女。

45. 妇女事务局监测巴哈马的发展，以确保妇女权利得到保护。该局的工作得到青年、体育和社区事务部妇女股、巴哈马皇家警署家庭暴力股，以及许多非

政府组织和/或公民组织，包括崇德社和扶轮社、巴哈马妇女理事会和巴哈马危机中心的支持。

46. 加强家庭和儿童保护法、增强惩处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和废除遗产继承法的立法工作虽然以不分性别公平对待为原则，但是被认为特别以促动妇女社会地位平等为目标。

47. 性别发展指数是一个衡量男女不平等程度的综合指数。在《2007-2008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中，巴哈马的性别发展指数的值为 0.841,在 177 个有数据的国家中排名第 48 位。该值表明巴哈马妇女被赋予了权力。

48. 另一个衡量性别不平等程度的综合指数是妇女权力指数。2007-2008 年，巴哈马的妇女权力指数的值为 0.696,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20 位。巴哈马的女性在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者中所占的比例(46%)在其所属的人的发展水平高的国家行列中排名第 1 位，女性职业和技术工人的比例(60%)排名第 7 位。妇女权力指数的另一个重要衡量指标是巴哈马女性和男性的收入比率，巴哈马在其所属的行列中与意大利并列第五位(0.70)。在妇女权力指数的排名中，巴哈马的总分排名第 20 位，在意大利前一位。

49. 除了三、C.标题立法下逐条列出的巴哈马批准的国际文书之外，巴哈马批准的其它也涉及妇女地位问题的公约包括：

- (a)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儿童权利公约》；
- (d) 劳工组织第 45 号公约，《(妇女)井下作业公约》；
- (e)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 (f) 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g) 《强迫劳动公约》；
- (h)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 (i) 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
- (j) 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
- (k) 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l) 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

- (m)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 (n)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o)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以及
- (p) 《关于国际拐骗儿童事件的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

K. 人口偷运

50. 巴哈马联邦是一个群岛国家，跨越的海洋面积达 100 多平方英里，是美国、加勒比和南美洲之间的主要航线必经之地。巴哈马已经成为特别是海地和古巴的经济移民向美利坚合众国偷渡的中转站。巴哈马历届政府都面临控制移民和其它人非法通过巴哈马群岛的问题。政府应国际公约的要求，与区域合作伙伴，特别是美国政府机构合作，共同采取多边行动，限制移民、武器和毒品从巴哈马非法过境。

L. 人口贩运

51. 巴哈马政府的代表参加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移徙组织推动的关于防止人口贩运的培训讲习班。

52. 巴哈马议会预计近期将审议一些法律，这些法律一旦颁布，将加大对违反巴哈马法律，将无证人口非法运入和运经巴哈马的人口贩运者的惩处力度。

M. 难民/庇护

53. 巴哈马政府于 1993 年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的相关议定书，并制定了旨在使巴哈马国内法律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的相关议定书的立法草案。

54. 巴哈马无证和/或非法移民由移民局适当工作人员的审问。根据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制定的议定书，凡有充分理由担心回到原籍国就会遭到迫害的人均可取得难民地位，或者获得帮助在第三国安置。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个人则被遣返回原籍国。政府不遗余力地提高拘留、审问和遣返巴哈马非法移民工作

的效率。例如，移民拘留中心的建立使政府能够将等待遣返的被拘留移民转移出女王监狱。

四、确定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成绩和最佳做法

55. 巴哈马《宪法》规定保护基本人权。这些权利得到基于法规和普通法的巴哈马法律和司法体系的保护。巴哈马签署/加入/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支持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巴哈马政府赋予妇女选举权，和平地结束了少数派政府的统治，并开始制定和实施保证巴哈马所有居民平等地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政策。

B. 政府当局的行为

56. 《巴哈马联邦宪法》建立了独立的机构，如(a) 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b) 公共服务委员会、(c) 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和(d)警署委员会，并赋予它们权力，对公务员的招聘、任命、提拔和惩处进行监督。

C. 消除歧视

57. 巴哈马的人口来自世界各地。大多数巴哈马人是巴哈马历史早期的殖民时代运来的非洲奴隶的后裔。一个较大的少数民族是欧洲殖民者的后裔。除此之外，上个世纪的新移民主要来自加勒比地区的英联邦国家，包括欧洲人(希腊人)、中国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和黑人。

58. 巴哈马制定和实施了旨在提高长期处于不利地位的占多数的黑人人口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政策。巴哈马小心维护占少数的白人人口的权利，并保护国际投资者的利益，因为他们的商务利益是巴哈马经济的支柱。人口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问题在巴哈马独立前便渗透到了社会的层层面面，这些问题激励了独立后的巴哈马建立一个能够扫除种族隔离和不平等的殖民遗毒的社会。

D. 民间社会

59. 巴哈马民间社会自 1950 年起参与政治生活，并且建立了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公民委员会。自那时起，建立了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解决各种社会和发展问题，所涉及问题包括残疾、吸毒、社会援助和环保等问题。其中包括下列组织：

能力无限(Abilities Unlimited)

戒酒无名会

大赦国际

巴哈马社会健康协会

巴哈马红十字会

哥伦布之家

危机中心

大巴哈马人权协会

拿撒勒中心

残疾人训练中心

ReEarth

巴哈马暗礁环境教育基金会

大自然保护协会

巴哈马政府推动民间社会的发展，鼓励“市政厅”式的会议，以及就影响巴哈马社会的广泛问题进行磋商。2005 年颁布的《非政府组织法》对巴哈马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和登记做出了规定。

E. 国际承诺

60. 虽然财政紧张，限制了巴哈马对支持国际人权议程的国际倡议的捐款能力，但是巴哈马政府一贯努力履行其国际承诺。

五、挑战和制约

A. 导言

61. 巴哈马政府决心增进和保护巴哈马所有居民的基本人权，拥护支持和增进人权、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倡议。

B. 巴哈马的基本人权

62. 巴哈马《宪法》(第三章，第 15-27 条)承认人人享有基本人权。法律和司法体系针对侵犯人权的指控，提供相关保护和补救。

C. 人权教育

63. 公立学校的社会研究课程中纳入了尊重人权的观点。关于部分公务员滥用权利的指控不断增加，针对这种情况，在警察、国防军和移民官员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了关于遵守和保护人权的专门培训。妇女事务股对社会生活中妨碍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方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D. 国内/国际报告

64. 巴哈马政府为国际人权机构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提供方便。

65.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没有造访过巴哈马联邦。但是，由于巴哈马的法律规定法院可以下令实施体罚，作为一种惩罚，因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执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情况(A/HRC/4/33/Add.1)中提到了巴哈马。该报告写道：巴哈马存在“……对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可靠和可信的指控”¹。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在报告中说，他非常关心 Alutus Newbold 的案件，他因入室盗窃、强奸未遂和在一位八十七岁的老太太家里对其造成伤害，被判处八记鞭刑和 24 年有期徒刑。

¹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执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情况(A/HRC/4/33/Add.1)，第 4 页。

66. 当地人权协会也对对谋杀罪强制判处死刑表示反对。还应注意，巴哈马社会中直言不讳的一部分人坚决支持对杀人犯判处死刑。

67. 巴哈马政府利用国际组织/机构的服务，研究大量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便更好地制定改善状况、支持发展的政策。这些包括：

- (a) 巴哈马生活条件调查(2001年)；
- (b) 《国际移民组织关于巴哈马的海地移民的报告》(2005年)；以及
- (c) 《2007-2008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

68. 根据《2007-2008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的人类发展指数，巴哈马被认为是人的发展水平高的国家。根据该报告，就人类发展指数和人类发展指数趋势而言，巴哈马在已有数据的177个国家中排名第49位。该报告显示，巴哈马人类发展指数的值为0.845；该值的趋势表明巴哈马正逐步提高其人类发展指数的值。

E. 无证移徙/移徙

69. 移徙是一个全球现象。经济趋势显示人们愿意合法或非法移徙，以改善其生活质量。虽然巴哈马政府承认需要临时和长期的移徙，以满足国内的劳动力需求，但是历届政府坚持移徙必须是合法、有序的，而且首先必须在于满足巴哈马及其公民的需要。

70. 历史上，巴哈马曾从周边地区，即加勒比地区的英语国家和海地招募个人，以满足巴哈马经济的需要。特别是从加勒比地区的英语国家招募公共服务人员，包括法律专业人员，教师、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农业工人主要来自海地。

71. 不过，巴哈马长期以来接受了大量非法移民，他们有的是来巴哈马找工作，有的是想经由巴哈马偷渡进入美利坚合众国找工作。巴哈马很久以来就告知国际社会，无法继续收容和吸收大量非法移民无计划的流入。此类移民大多数来自海地。非法移民的第二大来源是加勒比地区的英语国家。特别是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越来越多的古巴国民非法进入巴哈马。这些人如果不符合政治难民的标准，一旦发现便被拘留，等待遣返。

72. 国际社会有时指控巴哈马歧视居住在巴哈马的海地国民，巴哈马对此予以否认。巴哈马一贯坚持对巴哈马的非法移民实施拘留和遣返政策。该政策适用于巴哈马发现的所有非法移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原籍地如何。应当注意到，

住在巴哈马的海地人和其他所有外国人一样，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均可免费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

F. 制约因素

73. 影响巴哈马人权环境的主要制约因素，首先是宪法规定须举行全民公投，才能修订违反宪法中歧视妇女的违约条款；其次是巴哈马人民强烈反对废除死刑。应注意到，2002 年为废除违反宪法中歧视妇女的违约条款而举行的全民公投没有通过。

G. 巴哈马监狱体系

74. 巴哈马只有一座监狱——位于福克斯山的女王监狱。监狱建筑群包括一个待审被拘留者的还押中心；一个女性监狱建筑，以及最低和最高戒备设施，后者包含一个关押杀人犯的地方。

75. 经费紧张导致女王监狱极为拥挤，不过由于在监狱建筑群外修建了移民拘留中心，以及一个有 80 间牢房的还押中心，拥挤状况有所缓解。还押中心的建设对于政府实施确保将还押人员与犯人分开关押的计划至关重要。

76. 除了过度拥挤之外，女王监狱的建筑结构还有缺陷。目前正在进行一个为所有牢房安装冲水马桶的项目。

77. 移民拘留中心大大改善了巴哈马被拘留移民的条件。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是移民局官员，由巴哈马皇家国防军提供安保。不过，偶尔也会有关于中心运作的投诉。中心经常停电，而且被拘留者常常抗议他们的拘留时间太长，食物质量太差，以及/或与探视者，包括外国媒体记者的接触不够。大多数抗议者都是古巴国民。古巴的被拘留者曾卷入一起暴动，导致一间宿舍被火烧毁。

78. 巴哈马政府继续面临费用问题，包括为非法移民提供食宿的费用，以及最终遣返的费用。

表. 巴哈马联邦政府的遣返费用²

期 间	费用(百万美元)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1.4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	1.03
2002 年 1 月至 12 月	1.2
2003 年 1 月至 12 月	0.678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	0.521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	0.720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	1.3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	1.1
总 计	7.949

资料来源：移民局。

80. 自 2000 年起，巴哈马政府已经遣返了 47,270 名非法进入巴哈马的人。2007 年，遣返 6,996 人花费了 1,094,732 巴哈马元。

六、国家优先事项和对巴哈马的保证

A. 教 育

81. 教育是每年国家预算中开支最大的部分。《教育法》第 12、13、14 节称，负责教育和培训的部长有责任在他/她的资源范围内确保向所有巴哈马人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事实上，所有居住在巴哈马的儿童从幼儿园至 12 年级均享有免费教育。在这方面，非法移民的子女享受同样的待遇。

² 这些费用反映了通过飞机遣返在巴哈马的非法移民的费用。政府没有包括其他可变费用，如工资，以及其他生活费，这些费用更全面地反映了巴哈马每年保护边境安全的花费。

82. 公立中学的社会研究课程中包括公民学的课程，旨在让学生熟悉自己的公民义务，促使对当地和国际社会经济状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宽容。课程教材包括关于种族主义和基于性别、宗教、国籍、出身和种族的歧视问题的资料。

七、国家的期望

A. 能力建设

83. 对部分公务员的反复投诉表明需要向公务员进行关于遵守、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的额外培训和宣传。正在制定此类方案，以推动和支持巴哈马皇家警署、巴哈马皇家国防军，以及监狱和移民局的能力建设倡议。

B. 技术援助要求

84. 巴哈马决定寻求人权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其推动人权相关培训的计划。

-- -- -- -- --